

根在中国的越南泰族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29 期数：322 阅读：114次

去年，笔者与越南山罗省胡志明共青团省委副书记广雄（白泰人）交谈，他说：“听父辈的老人讲，我们的祖先是来自云南西双版纳迁移到越南西北的”——

根在中国的越南泰族

范宏贵

祖上来自西双版纳

去年，笔者与越南山罗省胡志明共青团省委副书记广雄（白泰人）交谈，他说：“听父辈的老人讲，我们的祖先是来自云南西双版纳迁移到越南西北的。”后来，笔者得到一份《越南西北泰族古代传说》，是经过整理的手写越南文件，共5页。其中说到：泰人常说，很多年前不论黑泰、白泰、红泰、青泰……大多数居住在西双版纳，因遭“帕刀”官吏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被迫迁徙他乡。他们迁徙到勐腊时一支留下来，此地才开始叫勐腊根，后来改叫勐腊，也就是现在我国西双版纳的勐腊。另一支来到现今越南的封土，才开始有了勐梭（即勐信）的地名。还有一支来到巡教，即现今勐罗地方，一部分定居在这里，这个地方有了勐腊豆的地名，另外还有一部分转到老挝和泰国。

上述这份资料，与笔者以前收集到的另一份叫《贯多梅》的资料相仿。《贯多梅》是记载历代越南泰族头人“帕刀”的迁徙历史和路线，上面也说他们的祖先是来自西双版纳迁往越南西北部的。该书与西双版纳的《泐史》的性质一样。

清朝康熙年间（1662—1722年），越南泰人刀美林任越南昭晋州土目；其中国傣人刀美玉是其弟弟，任中国云南省临安府建水县勐梭土掌寨，两人都是土司，虽然领地联成一片，但分别属于中国和越南两个不同的国家。两国的傣族和泰族有亲戚关系，平日互相跨越边境，到

对方的街道交换产品，访亲会友。我国云南省金平县的白泰人与越南莱州省封土县的白泰人相同，现在他们之间还有亲戚关系，金平县勐拉乡的傣人与越南莱州省勐梭泰人也有亲戚关系。

人口不少 风情浓郁

越南的泰族目前有1,328,725人。主要分布在莱州、山罗、和平、老街、义安、清化、安沛等省。这些省与我国和老挝相邻。

越南泰人大多数居住在盆地和河溪畔，山居的很少。他们选择有水有树的地方建村立寨。村寨称为“板”，每个村寨一般有四五十座房子，大的“板”有百来座房子。用竹篱、砖墙、石墙围着村寨。若干个“板”组成一个“勐”，大“板”成为勐的中心。泰人聚族居住在一个“板”里，与其他少数民族杂居一个村寨的很少。当你到泰族村寨时，见到干栏屋顶是龟背形，那是黑泰人的住宅；若是日字形的屋顶，那是白泰人的住宅。这些住宅都很宽敞、舒适。白泰人和黑泰人以女子包白色头巾和黑色头巾来区别。

越南的泰族与我国西双版纳的傣族、老挝的佬族、泰国的泰族，虽然在语言上基本相同，居住地也联成一片，令人奇怪的是，越南泰人不信佛教，而傣、佬、泰人却笃信佛教。看来他们从西双版纳迁徙到越南西北部时，佛教尚未传入西双版纳。他们信仰祭祀“天”神和祖先，也崇拜鬼神。对他们来说，鬼和神都是一个词。

越南泰族的泰文是从我国西双版纳带去的，都属巴利文系统。越南泰文有5种变体，不统一。

越南泰人有丰富的种植水田经验，特别爱种植产量低的糯稻，也特别喜爱吃糯米饭和糯米做的食品。犁耕田地的繁重农活是男子的事，纺纱织布是女子的事。还是姑娘的时候，她们就会纺纱织布，会缝制衣服，会绣花。因此，他们也种植棉花。

泰族生活在水边，善于捕鱼，有集体捕鱼，也有分散的个人单独捕鱼。捕鱼的方法多种多样，用网捕、用手捉、用刀砍等。他们爱吃鱼，但捕得鱼后，先得祭勐鬼。

森林对泰族人来说是个宝，既保护了水源，又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他们的住宅就是从森林里砍伐木头盖起来的。泰人种菜很少，不够吃就到森林里去摘，一年四季都有野菜、菌类、植物根块、竹笋等等。除了种田，他们的食物和猎物来源于森林。因为森林里有各种各样的野兽，狩猎可一举三得，一是保护了庄稼，二是对他们来讲是最有趣、最兴奋的娱乐活动，三是又能获得兽肉、兽皮，改善生活。泰人狩猎有自己的一套习惯法。如是集体出猎，获得猎物后，要论功行赏：报告野兽行踪者，可得臀部肉；派去侦察野兽者可得一条后腿；射死猎物者可得该猎物的头和一块胸脯肉；其余留给参加围猎者平均分配，但拿枪者可多得一点；猎犬与人一样可得一份，孕妇可得两份；猎物受伤后死在其他村寨的地盘上，该村寨最少可得一条腿肉。以前，

在封建领主统治时代，土地是领主的，猎获野兽后，得先把猎物的一半或者一条腿，另加胆、茸、虎骨等贵重的部分献给领主。个人单独行猎也一样，把猎物的一半献给领主，前腿肉分给本村寨每户一点，剩下的请本村寨的人来吃喝，分享快乐。现在乱砍乱伐森林，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野兽也少了，他们十分惋惜。

越南泰人有特点的饮食，除了喜吃糯米食品外，还爱吃蚂蚁卵、蜂蛹、虾酱、鱼酱、青蛙酱。还有特别的蘸水，即用水牛、鹿小肠的汁液做成的酱。他们还吃猪、水牛、鹿、鸭的生血，这是他们的美味佳肴。味道是生、酸、辣。

越南泰人有句俗语：“选妻看其母，选牛要群首。”含义是讨媳妇时要看她的妈妈，母亲好女儿肯定也会好。要求女子一是会纺织，二是贤良、勤劳，最后是美貌。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